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公司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构成的关联关系，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曦、李雄、吴向能

2014年9月23日